附件3：

部分条款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一、对《张掖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第十二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二）删除第十三条。

二、对《张掖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04年4月29日发布的《张掖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三、对《张掖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对《张掖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第十八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06年1月19日发布的《张掖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五、对《张掖市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存量标准》作出修改

第四个方面“相关说明”增加第4项内容，增加为“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六、对《张掖市水价管理办法（试行）》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二十六条。

（二）第二十七条修改第二十六条。

（三）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内容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七、对《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试行）》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四十八条。

（二）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第四十八条，内容修改为“本办法自二00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八、对《张掖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九、对《张掖市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06年9月13日张掖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张掖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十、对《张掖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04年9月21日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张掖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十一、对《张掖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十二、对《张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第二十条修改为“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03年3月24日张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张掖市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十三、对《张掖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十四、对《张掖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三十四条。

（二）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三十四条，内容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十五、对《张掖市城市容貌标准》作出修改

删除第十项内容第四项第二款，修改为“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十六、对《张掖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作出修改

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实施前，已被政府统一征收土地的农民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其参加养老保险的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

十七、对《张掖市封山禁牧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十七条。

（二）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七条，内容修改为“本办法自二00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十八、对《张掖市实施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二十八条。

（二）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内容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十九、对《张掖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三十二条。

（二）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第三十二条，内容修改为“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二十、对《张掖市街路巷楼门牌标志设置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十九条。

（二）第二十条修改为第十九条，内容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二十一、对《张掖市国有土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四十二条。

（二）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第四十二条，内容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二十二、对《张掖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内设的法制科室进行审查，未设立法制科室的应当确定承担此项工作的科室进行审查。

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在发布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规范性文件中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和听证。对社会风险评估和听证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吸收采纳，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三、对《张掖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二十六条。

（二）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三）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内容修改为“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二十四、对《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八条。

（二）第九条修改为第八条，内容修改为“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二十五、对人社局出台的《张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信用等级考评办法》、《张掖市大学生门诊医疗基金筹集和使用暂行办法》、《张掖市非因工伤病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张掖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风险调剂金管理使用办法》、《鼓励支持下岗失业人员从事灵活就业和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实施办法》、《张掖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张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补助办法》、《张掖市工伤保险储备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张掖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实施细则》，财政局出台的《张掖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暂行办法》，粮食局出台的《张掖市粮油市场价格监测管理办法》，人口委出台的《张掖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奖举报办法》，城管执法局出台的《张掖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张掖市城区门店招牌设置规范》，交通局出台的《张掖市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科技局出台的《张掖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实施细则》等16件未规定五年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由发布机关以适当形式予以明确。